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2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49　转股简称:白电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截至2020年6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451,932,979 股;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6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债券停止转股,且公司不实施其他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451,932,979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451,932,979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712,627.69元。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胡明森先生、胡明高先生、胡明聪先生、胡明光先生、胡合意女士以及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包括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67人)。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1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对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9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9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 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9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1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6060164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3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49　转股简称:白电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电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8.99元/股

●"白电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8.88元/股

●"白电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17日

●"白电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期间停止转股,2020 年 6 月 17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白云电器")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白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49")。白电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至 2025年11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81)。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红利发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白电转债发行之后,若本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P1=P0-D。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为8.99元/股,每股派息D为0.11元/股, 因此计算出白电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为8.88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7日(除息日)起生效。

"白电转债"自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0年6月17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审计与内控意见相关情况

1.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年审会计师未就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盼达汽车)申请向公司仲裁赔偿其7.98亿元事项,以及公司在报告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8.97亿元事项,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公司补充披露:(1)针对上述仲裁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和取得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2)结合仲裁事项后续进展情况,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公司董监高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益倾斜的情形;(3)公司确认8.97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资本结构、财务情况、主营业务竞争力等方面,说明未来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内控审计报告显示,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否定的审计意见,主要原因是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盼达汽车申请仲裁、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缺乏充分依据、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债务逾期、未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等重大缺陷。请公司补充披露:(1)产生大额违规担保的具体形式和原因,并明确相关责任人及追责措施;(2)逐条列示截至目前,公司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及后续进展,结合公司流动性和债务等方面情况,说明债务逾期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的主要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造成上述临时补流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被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导致相关资金无法按期归还的相关责任人,并说明公司是否已就逾期未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事项,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整改措施,以及至今未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具体原因。

3.前期信息披露显示,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关联方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财务)开展一系列关联交易,包括债务转移、以资抵债等,以解决公司与力帆财务之间的32.91亿元资金往来。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与力帆财务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仍有货币资金存放在力帆财务等关联方处,但无法自由支取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4.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20.39亿元,同比下降62.26%,存放于力帆财务的存款12.11亿元。前期信息披露显示,截至2020年5月1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力帆财务的存款余额为5.07亿元,较报告期末下降58.13%。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同比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并核实相关货币资金的具体去向;(2)除在力帆财务的存款外,公司其余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存放地点、受限情况等,并说明相关存款不能自由支取的具体原因;(3)报告期末至2020年5月11日期间,公司在力帆财务的存款余额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并逐条列示主要资金去向。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受限资产合计86.28亿元,其中包括长期股权投资32.06亿元,固定资产19.31亿元,货币资金17.47亿元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条列示各类受限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质权人、对应借款金额、利率和期限等,并说明相关借款的主要用途和具体去向;(2) 对比期初受限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 说明报告期内受限资产发生相应变化的具体原因。

6.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流动负债账面余额148.92亿元,远高于流动资产。其中,短期借款账面余额75.38亿元, 包括质押借款18.84亿元, 保证借款48.20亿元, 均较期初有较大幅度变动; 其他应付款17.17亿元,包括非银行机构借款已逾期借款7.82亿元;其他流动负债7.79亿元,主要是已逾期的长期应付款7.7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流动负债远高于流动资产的情况下,公司偿还未来一年内到期大额负债的具体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流动性和债务风险;(2)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金额及构成发生较大幅度变化的具体原因;(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发生较大变化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公司对非银行机构逾期借款和已逾期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情况。

7.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借款合计13.01亿元,同比增长171.02%。在外币货币性项目中,公司存在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2.1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4.7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款项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发生较大幅度变动的具体原因;(2)上述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三、关于公司资产减值情况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2.21亿元,同比增长189.19%。其中对应收款项、存货、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减值准备计提,较2018年度有较大变化。前期,我部在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中,就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事项予以关注。请公司结合近三年对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8.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1.28亿元,同比增长1147.17%。公司报告期内汽车业务营收27.96亿元,同比下降53.53%,毛利率-17.27%。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板块列示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2)报告期内计提减值损失的相关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并结合资产状态、生产使用、主要用途及产品等方面情况,说明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3)报告期末汽车业务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汽车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后续规划,说明汽车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及时,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4)公司汽车生产线和产品是否已完成针对国六标准的升级工作,是否已充分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45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信用损失4.10亿元。其中,对KERMAN MOTOR CO 和 BAM KHODRO SERVICESAND TRADING CO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7.77亿元和1.36亿元,分别计提坏账准备1.77亿元和4,138.32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1.8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2)形成上述应收账款的原因、时间、业务背景、账龄、减值迹象及其出现时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3)结合相关款项回收进展及其与上年度的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及时,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4)报告期内核销相关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8.26亿元,包括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4.31亿元,应收股权转让款1.1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应收股权转让款的欠款方、形成原因等,并结合欠款方资金资信、款项后续回收等方面情况,说明相关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2)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具体构成,并结合相关车辆销售、运营、补贴款项发放政策等方面,说明在盼达汽车就相关新能源汽车质量问题向公司提出仲裁赔偿的情况下,相关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回收是否存在相应风险,对相关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对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限绿洲)计提商誉减值1.99亿元。公司2018年度对无线绿洲计提商誉减值1.0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无线绿洲近三年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业绩承诺及其完成情况,并说明发生商誉减值迹象的时点和计提合理性;(2)结合无线绿洲在2018年和2019年的经营及其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分两年对无线绿洲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前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通过商誉减值进行业绩调节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2.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73亿元,其中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1.43亿元,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9,117.51万元。公司报告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6.59亿元,在产品账面余额2.0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项列示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主要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型种类、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库龄等;(2)报告期内对在产品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3)结合库存商品具体构成、国六标准实施情况等,说明对于相关库存商品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3. 年报显示, 公司报告期内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1.99亿元。公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10.71亿元,其中整车设计开发的账面价值4.8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项列示报告期内计提减值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2) 整车设计开发相关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 并结合相关车型的生产、销售等方面情况,说明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及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4.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对力帆财务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15.25亿元,对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融资租赁)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2.65亿元,公司均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以上两家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主要财务数据、债务和流动性、资信、诉讼等方面情况;(2)在力帆财务出现兑付危机、存在大额承兑汇票逾期未承兑的情况下,公司未对力帆财务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说明对相关资产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及时,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3)结合力帆融资租赁经营业绩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 公司未在关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中,就力帆财务的转移资金能力进行说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

15.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564项,涉诉金额20.11亿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作为被告未决的期后诉讼223项,涉诉金额6.5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未对相关未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6.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产生资产处置收益-3.16亿元,违约赔偿支出及停工损失-9,201.6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处置资产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产生资产处置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2)违约赔偿支出及停工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并说明发生相关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17.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研发费用3.98亿元,同比增长111.40%,其中直接费用2.80亿元,同比增长306.10%。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直接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并结合研发项目及其进展等方面情况,说明发生上述直接费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6月16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37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6月17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2号公司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放弃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30.88%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6.22%股权和放弃优先转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变更以资抵债交易相关承诺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2、3涉及关联方,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目可以投票列打勾的栏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30.88%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6.22%股权和放弃优先转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变更以资抵债交易相关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2号公司11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东林

联系电话:028-65531312

传真:0979-843399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议案1	关于放弃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30.88%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拟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6.22%股权和放弃优先转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变更以资抵债交易相关承诺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放弃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30.88%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6.22%股权和放弃优先转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变更以资抵债交易相关承诺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36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内容: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先生、冯建亮先生、徐小凤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4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4,00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1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歌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歌尔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61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241",配售简称为"歌尔配债"。

公司现有总股本3,245,103,948股,公司回购专户有74,606,018股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3,170,497,93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39,999,001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5%。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 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4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2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 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相关项目实施主体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歌尔转债数量为其